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号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63.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190	已注销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9000100100469298	已注销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71020110120100103345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全自动控制系统”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变更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三力士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实施完毕的“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期，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1,017.21 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到期，因非工作日的因素，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507.14 万元。

2、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7 月 4 日，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两份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190.77 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090.7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0 万元，累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0 万元，无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40,000.00	27,223.62	-12,776.38	注 1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0	10,284.08	-5,715.92	注 2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4,436.60	3,611.21	-825.39	注 2
总计	60,436.60	41,118.91	-19,317.69	

注 1：“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获取有利的市场份额和预期盈利水平。为了更好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终止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出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通过实施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新建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加大仓储面积、实施集中管理并提高自动化水平。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公司的仓储配送能力，而且在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建设智能仓储配送中心，有助于原材料及时供应和产成品就近仓储，减少货物损耗，提高生产运作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保持最优库存水平。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通过实施建设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优化了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减少企业各职能部门信息重复采集工作、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提高生产及销售效率，该项目更有效的对公司全部门进行自动化管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成本节约亦难以量化，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投资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是基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要求，经过前期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测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所处行业最近两年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大量的国内机构切入该行业，至 2020 年国内水下机器人企业已超过 50 家，导致行业竞争非常剧烈，使得公司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获取有利的市场份额和预期盈利水平。若继续投入，项目运作周期较长，难以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资源浪费。因此为了更好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1 年终止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剩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厂房、办公楼用于出租及公司自用。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实施完毕的“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118.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76.38	2018 年：	17,16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4%	2019 年：	10,437.85
		2020 年：	11,931.73
		2021 年：	1,584.08
		2022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40,000.00	40,000.00	27,223.62	40,000.00	40,000.00	27,223.62	-12,776.38	注 1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284.08	16,000.00	16,000.00	10,284.08	-5,715.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4,436.60	4,436.60	3,611.21	4,436.60	4,436.60	3,611.21	-825.39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实施完毕的“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后年净利润达 8,463.3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实施完毕的“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3-0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传真	0575-84318666	0575-84318666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及上下游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橡胶制品产业业务，公司以“专注、极致”的精神，根植于橡胶 V 带行业 30 余年，自 1984 年创办以来，致力于在橡胶 V 带研究、生产和销售，始终秉承“用品质创造价值”的企业价值观，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需要传动的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聚酯线绳、涤棉布、各种化工细料等。其中，最主要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成本合计占 V 带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在 40-50%左右，且价格波动大。公司生产的橡胶 v 带产品按工艺分，可分为包布带和切割带；按结构和用途分，可分为普通 V 带、窄 V 带、联组 V 带、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 V 带、汽车 V 带、多楔带、同步带。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使产品具有耐热、耐油、抗静电等特殊性能，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是全国 V 带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的企业，是行业内的标志性品牌。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包布带工艺流程如下：

2、切割带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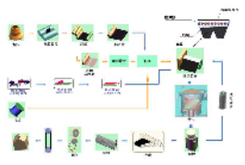

（三）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向国内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评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选择行业内信誉好质量优的优秀供应商。

（四）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经营活动围绕订单展开，先与客户、经销商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后，再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制作生产计划，并按要求组织生产、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五）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通过地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具体模式为公司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出口业务销售涵各主要洲的主要国家和区域，内销已覆盖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县级销售网络。公司根据销售、回款等数据对经销商进行多维度考核，促进销售网络健康有序发展。

（六）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胶带胶管行业作为我国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经营环境将持续改善，我国橡胶工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目前，国内橡胶工业制品行业发展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时期。胶带产品作为工业配套产品，未来低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减少，同质化竞争加剧，对高质量、高品质的高档产品和差异化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多。目前，公司 V 带产品主要同行业企业包括德国盖茨、欧比特、日本阪东等。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橡胶 V 带制造企业，在自主技术创新、新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及研发、人才培养、质量与品牌、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龙头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018,414,319.42	3,057,541,554.08	-1.28%	2,925,080,3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1,194,209.52	2,442,969,744.35	2.38%	2,416,881,781.5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64,560,009.48	978,488,633.52	-11.64%	900,448,6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3,137.01	112,974,133.03	-40.83%	169,306,1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49,111.82	138,535,508.63	-46.33%	138,243,4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3,410.95	251,610,169.42	-64.32%	283,139,1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70%	-1.99%	7.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564,213.76	248,777,603.25	199,221,190.67	259,997,00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1,556.55	66,750,918.04	16,987,121.54	-10,613,3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8,250.89	45,526,427.70	31,839,534.67	8,981,7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9,727.28	80,479,639.52	40,033,294.95	-19,595,101.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1.54%	230,112,000.00	172,584,000.00	质押	84,000,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59%	18,895,940	14,171,955.0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48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05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	0		
白恒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168,000	0		
赵晖	境内自然人	0.41%	3,001,2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和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0,063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63 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20,051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25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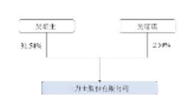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38.99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三力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1.30%，每 10 张“三力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3.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345】），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三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6.82%	19.93%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34.91	13,853.55	-46.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18%	33.28%	0.90%
利息保障倍数	6.12	9.66	-36.65%

三、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吴培生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的 230,11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各继承人（金玉中、吴琼瑛、吴琼明）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吴培生先生变更为金玉中女士，实际控制人由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变更为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01,841.4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了 3,912.73 万元，同比下降 1.28%。净资产 251,077.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了 6,263.16 万元，同比上升 2.56%。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456.00 万元，利润总额 8,315.56 万元，净利润 6,72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31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1.64%，31.15%、40.08%和 40.8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7,533,434.20 元，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843,137.01 元，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735,335.7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73,533.58 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 14,239,993.54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8,663,044.0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同时，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三力转债的转股期间，截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存在因三力转债转股发生股本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聘任期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5.00 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因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范薇薇女士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224.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琼瑛、财务负责人何平、独立董事沙建尧、董事会秘书何磊。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